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科学研究 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

师政科技〔2010〕5号

为进一步发挥高校服务社会的功能，促进学校科学研究主动面向现代化建设主战场，更好地实现学校的办学目标，特对进一步促进我校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学校科学研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义

(一) 大学为社会服务，不仅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大学自身发展的现实需要。我校是广西重点建设的地方高校，广西是我国民族地区发展问题最集中、最突出、最典型的地区之一，也是发展起点最低、任务最重、难度最大、形势最为紧迫的地区之一。为促进广西的发展，中央启动并实施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批准设立钦州保税港，凭祥综合保税区、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使广西的开放合作和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也对学校科技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出了更强烈的要求。一所大学立足地方，如果不能为地方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就不可能成为区域内的一流大学。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学校作为广西重点建设高校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学校进一步转变办学理念、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型大学的内在要求。

(二) 我校历来高度重视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学校充分认识到为社会服务是提升学校科学研究水平不可或缺的途径：为社会服务可以发现问题，形成以问题为中心的研究模式；为社会服务可以培育以问题为纽带的交叉研究团队，形成新兴学科，促进研究方法更新，找到新的科研生长点，在服务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中起到领头羊的作用。建校以来，我校科技工作按照“科技兴桂”“人文强桂”的战略思路，着力提升学校科技工作为广西经济社会服务的能力与水平，赢得了广西人民的尊重与支持。

(三) 我校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是事关我校与广西经济社会共同发展的重要问题。广西经济社会有了包括我校在内的大学的人才、智力、科技的支撑，发展就会更快、更科学、更持续、更和谐，更具理性；学校通过服务社会，可以积聚办学资源，拓展发展空间，增强社会价值，从而获得更好地发展。在科技服务中实现我校与社会发展的“双赢”，是学校科技上水平、上档次的必由之路。

二、学校科学研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转变科研工作观念，不断增强科技人员服务地方的意识。坚持科学研究主动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全面融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践，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学校将始终坚持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科技服务理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校地、校企科技合作，着力构建科技创新体系，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 坚持创新机制，切实提高学科服务地方的能力。要结合广西“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构建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打造中国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的战略目标，结合广西“坚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战略主题和广西“产业、交通、北部湾经济区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围绕加快把广西建设成为“中国-东盟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成为“连接多区域的国际通道、交流桥梁、合作平台”的重点，依托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基地，大力提高经济、法律、教育、历史文化、药物化学、化工新材料、生态与环境保护、电子信息工程等领域研究与社会需求的结合度，形成优势和特色。

(三) 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开拓科研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路径，拓展服务内容。在服务的理念上要“眼前”与“长远”相结合，既要注重我们的科技工作对地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更要注重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在服务内容上既要注重科学技术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为提升广西发展的硬实力的服务，更要发挥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的优势，以思想理念对社会和文化的引领，为提升广西发展的软实力服务。在服务层次上既要“全面”，更要突出特色专长。

(四) 坚持保障广大科技人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权益。通过制度创新与完善政策措施，对承担横向项目，为政府的决策及政策制定开展调研、提供咨询，开发生产技术产品和公共

文化产品，联合进行技术攻关、技术咨询和服务，通过大众传媒传播先进文化，参与制定发展规划，针对企业、行业、“三农”开展科学技术普及等科研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进行科学认定。确保从事科研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工作者在成果认定、职称晋升、人才遴选等方面的全方位权益。

三、学校科学研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目标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我校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能力。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面向现代化建设主战场，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解决实际问题；加强与地方党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和合作，提高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决策咨询服务的能力。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科以应用性项目为切入点，积极开展与企业的横向合作，解决生产实际的关键技术问题；增强为社会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二) 进一步加大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力度。采取措施鼓励应用研究成果的转化。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在地方文化建设、法规建设、生态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促进自然科学与工程的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三) 进一步促进学科的交叉整合和应用性学科的建设。围绕解决实际问题、尤其是重大问题的目标，整合资源，组织科研团队协同攻关，开展跨学科多学科合作研究，提高承担重大课题的能力，取得重要标志性成果。通过应用性研究课题的引领，培育学科发展新的增长点，加快现有应用学科的建设和发展，扩大应用学科的社会影响。

四、学校促进科学研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应用性学科和研究基地的建设

进一步加强应用性学科和研究基地的建设,提高解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认真论证的基础上,学校将对重点建设的应用性学科在人才引进、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倾斜,培养若干名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建设若干个有优势的研究基地和工程中心,形成若干个面向实际问题的特色研究方向,努力产生一批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二) 强化应用研究的项目导向作用

以项目方式引导科学研究面向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将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应用研究的前期研究,为争取自治区及国家重大应用研究课题建立基础。哲学社会科学将发挥广西文科中心的作用,每年发布招标课题,对面向现实问题研究的重大课题项目给予经费支持。自然科学与工程每年采取申报立项方式,对紧密结合广西支柱产业,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的项目予以经费资助;继续支持重点实验室设立企业合作开放课题,以项目为桥梁加强校企联系与合作;鼓励研究基地、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积极参与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现实问题的课题招标活动;加强产学研结合,鼓励联合申报课题、合作开展研究。

(三) 建立健全权益保障机制,发挥激励作用

1. 承担的横向研究经认定为相应级别的课题后,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科研绩效考核等方面将与纵向课题一视同仁,得到认可。

2. 横向研究成果经认定后按《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五、学校科学研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项目与成果的认定

(一) 项目认定

横向课题按经费额度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课题,但不享受相应的配套奖励:

1. 单项横向课题实际到账经费文科达到 150 万元、理科达到 300 万元的,按照国家级重点课题认定。

2. 单项横向课题实际到账经费文科达到 50 万元、理科达到 100 万元的,按照国家级一般课题认定。

3. 单项横向课题实际到账经费文科达到 20 万元、理科达到 50 万元的,按照省部级重点课题项目认定。

4. 单项横向课题实际到账经费文科达到 7 万元、理科达到 15 万元的,按照省部级项目认定。

5. 单项课题经费实际到账文科达到 5 万元,理科达到 10 万元,按照厅局级课题认定。

(二) 成果认定

1. 承担相当于国家级重点课题的横向研究项目,结题后通过省部级以上成果鉴定的,按等同于 SCI 二区期刊发表一篇论文核定科研成果与工作量并给予相应奖励。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按等同于 SCI 一般期刊发表一篇论文核定科研成果与工作量并给予相应奖励。

(1) 承担相当于国家级一般课题的横向研究项目，结题后通过省部级以上（含）政府管理部门鉴定。

(2) 提供的调查报告、建议、咨询意见等为中央党政机关所采纳，对相关机关的决策和政策的制定直接产生影响。

(3) 为中央部委以上领导开设专题讲座，产生重大影响。

(4) 在国家级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题讲座，产生重大影响。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按等同于 SCI-E 期刊发表一篇论文核定科研成果与工作量。

(1) 承担相当于省部级课题的横向研究项目，结题后通过厅局级以上政府管理部门鉴定。

(2) 提供的调查报告、建议、咨询意见等为省级党政机关所采纳，对相关机关的决策和政策的制定直接产生影响。

(3) 为省级领导开设专题讲座，产生较大影响。

(4) 在省级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题讲座，产生较大影响。

(5) 为中央级企业及行业部门开展专题学术与技术讲座，反响良好。

4.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按等同于国内一般核心期刊发表一篇论文核定科研成果与工作量。

(1) 承担相当于厅局级课题的横向研究项目，结题后通过市级以上成果鉴定。

(2) 提供的调查报告、建议、咨询意见等为市级党政机关所采纳，对相关机关的决策和政策的制定直接产生影响。

(3) 为厅局级领导开设专题讲座，产生一定影响。

(4) 在市级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题讲座，产生一定影响。

(5) 为省级企业及行业部门开展专题学术与技术讲座，反响良好。

六、学校科学研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管理

(一)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所有研究项目必须将立项书或合同书报科研处备案，并且将经费转入学校财务帐后方能得到认可。科研处将对课题研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并实施有效的管理。

(二) 横向项目的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管理，实行主持人负责制，经费开支由主持人签字批准即可到学校财务处报账，涉及主持人自己开支的部分由科研处领导签字批准。横向课题经费中的人员劳务费支出按照项目类别和项目合同要求进行管理，经费使用适当宽松。

(三) 横向课题结题必须有委托方签字认可后方可通过。课题结题后，结余经费可根据主持人意见进行处理，既可一次结清，作为劳务费分配，也可以作为其他科研活动的经费继续由课题主持人支配。

(四)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的解释。